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报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www.yiyuan.gov.cn/gongkai/>)下载。

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61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8369;邮箱:yyxzwg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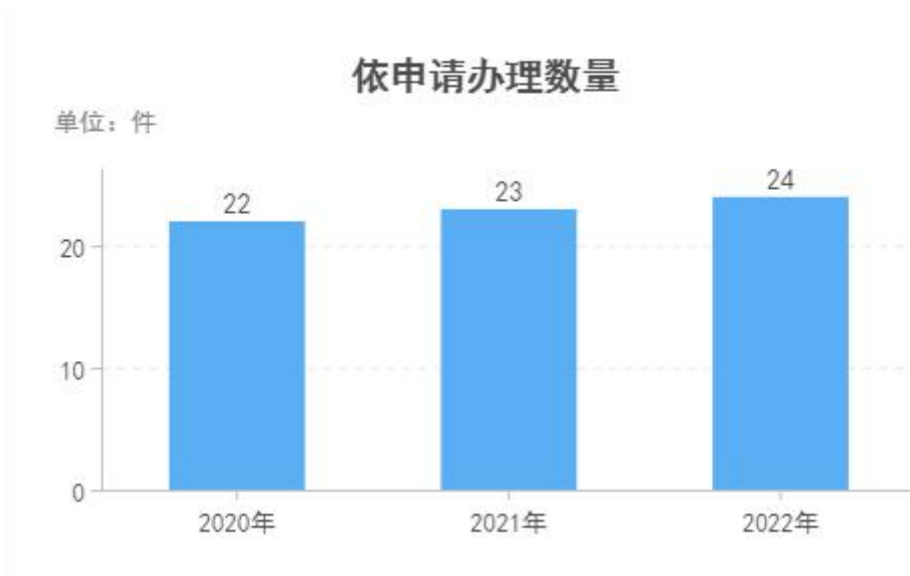
(一)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工作

2022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2条,其中规范性文件5件,政策文件57件,转发新闻动态类信息59条。印发《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规范解读程序、明确解读

范围，规范了政策执行行为，促进了政策执行落地，切实发挥了政策效应。年内对 40 余件政策文件进行了多形式解读，其中发布文稿解读 40 件、图文解读 15 件、动漫解读 9 件，其他类型解读 15 件。积极做好“民生连线”和“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办件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回应关切力度。

（二）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

建立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审查等环节，严格落实《沂源县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对所有申请件实行“一案一档”管理。2022 年，县政府办公室共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较去年增长 1 件，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等方面，所有办件均依法依规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按照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安排，动态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内容。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肃对待政府信息对外

发布工作。三是完善政策文件属性源头确定工作机制，年内完成 2016 年至 2022 年政策文件的公开属性梳理、主题分类划分、规范发布格式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统一开设“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养老服务”、“食品药品监管”等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服务、进展及成效信息。二是持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配置一体机的基础上，开发上线政务公开一体机专用查询系统，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的便利度。三是深化政务新媒体建设，为“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开设办事服务、便民查询、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等模块，在提高政务公开知晓度的同时，不断加强回应关切力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加大政务公开通报力度，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点对点下发提醒，督促限期整改。二是配齐配强工作力量。配备 3 人负责全县和办公室的政务公开工作，印发了《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在办公室内部形成了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科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2022 年办公室共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 次，累计培训人次 40 余人，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7	5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4	0	0	0	0	0	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文件检索和展示还不够完善；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三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创新政策文件展示形式。开设“沂源县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对所有文件进行梳理分类，按照多种要素对

政策文件进行划分展示，不断优化政策文件检索功能，实现智能推荐，提高了人民群众查询政策文件便利性。

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加大对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的解读力度，在采用文稿、图片、动漫等多样化解读的基础上，拓展简明问答、政策吹风会等解读形式，让人民群众看得懂、好理解、能明白。

三是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会商制度。针对人民群众的急难盼愁的问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推动社会关注度高和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热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主动公开转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件。

3、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创新政策文件归集展示方式，上线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专栏，将政策文件按主题、年份、文种等不同形式进行分类公开，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政策找人”发展。

二是规范建设“公开+服务”制度标准，不断拓宽“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创新建设“政务+服务”公开平台，打造具有沂源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做好政务公开智能化查阅系统建设，上线政务公开触摸查询系统，内嵌政务公开自助查询、政策文件、政府公报、办事服务、民生连线、三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模块。“掌上媒介”与公开专区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了信息传播效率，让群众感受到一站式、个性化的政务公开与服务，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获得感。

4、落实上级工作情况

2022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2022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源政办字〔2022〕20号）相关要求，开展政策精细化解读，推进决策公开透明，高质量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2023年1月28日